

**職工會登記申請書**  
**— 填寫第 1 款表格須知 —**

〔1〕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（第 332 章）第 5 條的規定，職工會必須於設立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（「登記局局長」）提出登記申請。「職工會登記申請書」（第 1 款表格）須由該職工會不少於 7 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（即發起人）。

〔2〕 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17 條就職工會會員及有表決權會員的資格有以下規定：

〔a〕 第 17(1)條：凡通常在香港居住，並從事或受僱於與已登記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、工業或職業的人，均可成為該職工會的會員。臨時性或季節性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、工業或職業的人，亦可加入該職工會為會員。

〔b〕 第 17(1AA)條：如已登記職工會修改的會員資格規則，容許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，但在香港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、工業或職業的人成為該職工會的會員，而上述修改獲登記局局長登記，該等人士可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。

註：第 17(1AA)條只適用於已登記職工會。申請新職工會登記的發起人仍須符合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。

〔c〕 第 17(4)條：除職工會的規則另有規定外，16 歲以下的人可成為職工會的會員，但不得成為有表決權會員或職員（即理事會成員）。

〔d〕 第 17(5)條：除職工會的規則另有規定外，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會員可根據該職工會的規則享有會員的一切權利，但不得成為理事會成員。

有關《職工會條例》下職工會職員的資格規定，請參閱「職工會會員及職員周年申報表 — 填寫第 10 款表格須知」。

〔e〕 第 17(1A)條：凡職工會會員因年老或健康欠佳理由而退休，可繼續保留會籍，但沒有表決權。

〔f〕 第 17(2A)(a)條：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，自其被定罪當日起，不得以職工會有表決權會員的身分，簽署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。

〔g〕 第 17(3)(a)條：除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外，被裁定犯任何涉及欺詐、不誠實、脅迫或身為三合會會員的罪行的人，在其被定罪當日或由監獄獲釋當日（以較後者為準）起計的 5 年內，不得以職工會有表決權會員的身分，簽署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。

〔3〕 7 名有表決權會員須簽署「職工會登記申請書」（第 1 款表格），並連同下列所需的文件送交職工會登記局：

- 〔a〕 由上述 7 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的職工會規則 1 份；
- 〔b〕 填妥的簽署人／籌備委員會成員資料（即上述 7 名有表決權會員的資料）（附錄 A）1 份；
- 〔c〕 由上述 7 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的聲明（附錄 B）各 1 份；及
- 〔d〕 上述 7 名有表決權會員的工作證明副本（例如：僱傭合約／僱主提供的報稅表／僱主簽發的受僱證明書）。